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72號

原告 歐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冠中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桃交裁罰字第58-C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29日桃交裁罰字第58-CB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4年9月1日16時4分許，行經新北市林口區育林街（仁愛路）處，因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片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提出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查證後，認原告違規屬實，即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同) 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違規地點為T字路口，當時系爭車輛依指示燈號左轉，右方卻突然有一輛機車疑似闖紅燈駛來，為避免與之碰撞，系爭車輛車身偏左才導致壓線。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系爭車輛之左前輪與部分車身，於其左轉過程中確有跨越雙黃線行駛，且違規地點之路幅已足供小客車在不跨越雙黃線下左轉行駛，是原告違規事實已屬明確。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機車或小型車應處罰鍰9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

01 之授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
02 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03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04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
05 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71至75頁、第79頁），為可確認
06 之事實。

07 (三)、經查，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本院卷第63至64頁），系爭車
08 輛所在車道路面繪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其左側近半車
09 身已跨越雙黃線位於對向車道，確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
10 道」之違規行為，至為明確。縱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轉彎時
11 疑似有一輛機車疑似直行駛來云云，然轉彎車時本應注意有
12 無直行車，且依上開採證照片所示，上開車道路幅尚寬，縱
13 有需禮讓直行車先行亦不至於駛入對向車道。從而，被告以
14 原處分裁罰原告，即屬合法有據。原告徒以前詞置辯，尚不
15 足採。

16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7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18 一論駁，附此敘明。

19 六、結論：

20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2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4 法 官 郭 嘉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5 書記官 李佳寧